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公告

十二师城罚听公字〔2026〕第3-00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以及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，本机关定于2026年8月31日16时30分，在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乌昌路片区街道乌昌公路3268号（兵团第十二师头屯河谷管理中心）二楼会议室公开举行新疆天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涉嫌不履行、拖延履行公共绿化管护责任案的听证。旁听者可申请参加。

根据听证场地情况，确定此次听证会旁听人数不超过5人。申请参加旁听的，应当在2026年8月26日17:00前至十二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报名并向本机关提出申请，登记有效身份证号码，受理以申请时间先后为准，逾期申请或申请时已达规定人数的，不予受理。旁听人员在听证会开始前15分钟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到达听证地点，旁听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，不得大声喧哗、随意走动或者其他有影响听证会正常召开的行为。未经听证机构同意，不得录音录像。

特此公告。

十二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0991-3972987

(此页无正文)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城市管理局

2026年8月19日



联系人：沈元奎 阚静 联系地址：常州街片区管委会一楼

联系电话：13999962450 邮政编码：830000